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國字第17號

上　訴　人　甲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生之父（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甲生之母（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訴訟代理人　陸詩薇律師
被 上訴 人　乙生之母（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
被 上訴 人　戊男（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己女（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魏大千律師
被 上訴 人　臺北市立○○○○○○○○○

法定代理人　○○○
訴訟代理人　趙友貿律師
複 代理 人　黃柏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乙生、丙生及丁生（下合稱乙生等3人，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於民國111年6月間為被上訴人臺北市立○○○○○○○○○（下稱○○○○）二年級同班同學，戊男、己女斯時分別為○○○○之校長、學務主任，且均為該校性平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委員會）之委員。乙生等3人於同月23日共同將畫有男女生殖器之不雅圖畫（即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77號卷第22頁所示，下

稱系爭圖畫）放入伊聯絡簿內（下稱系爭行為），對伊為性騷擾，侵害伊人格權情節重大，乙生之母未善盡對乙生教養責任；又伊父母於發現系爭圖畫後旋於同月24日向班導師及○○○○學務處檢舉此事，請求○○○○立即啟動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程序，經○○○○於同月27日召開110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期末會議決議受理此案（下稱系爭事件）並成立調查小組（下稱第一次調查小組），詎乙生之母不當施壓調查程序。而○○○○未於接獲伊父母檢舉之20日內以書面通知伊父母，且未於伊父母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戊男、己女於執行○○○○性平委員會委員職務行使調查之公權力時，更曾致電伊父要求放棄調查，故意違反111年1月5日修訂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111年性平法）第29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之保護他人法律，侵害伊之性平調查程序參與權情節重大，應對伊賠償精神慰撫金，扣除原審判命乙生之母賠償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本息外，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後段、第184條第2項及國家賠償法（下稱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求為命乙生之母再給付伊27萬5,000元、戊男給付伊50萬元、己女給付伊20萬元、○○○○給付伊7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於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答辯：

㈠乙生之母辯以：系爭事件僅為偶發單一之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伊亦未施壓調查程序，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等語。

㈡戊男、己女辯以：系爭事件之檢舉人為訴外人即時任○○○○家長會副會長Ａ０１，上訴人之父母並非第一次調查之檢舉人，非屬111年性平法第31條、第29條第1項規定所列受理調查及調查結果應通知之對象，且該等條文並非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保護他人法律，伊等亦未要求上訴人之父母放棄調查。又於第一次調查小組進行訪談後，○○○○已對上訴

人、乙生等3人安排輔導、分班措施，嗣上訴人之父於112年5月5日正式檢舉後，○○○○亦啟動第二次調查並作成調查報告，上訴人並未受有損害等語。

㈢○○○○辯以：上訴人之父母並非第一次調查之申請調查人或檢舉人，非屬111年性平法第31條、第29條第1項規定所列受理調查及調查結果應通知之對象。又第一次調查過程縱有超逾調查期間，對上訴人之權利或利益亦不生影響，上訴人未舉證其因而受有損害，伊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等語。

三、原審就上訴人上開請求為其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至㈤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㈡乙生之母應再給付上訴人27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戊男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㈣己女應給付上訴人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㈤○○○○應給付上訴人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㈥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91至293、346、348頁）：

㈠本件應適用111年性平法。

㈡上訴人為未成年人，於000年00月0日出生，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編碼為第一類【b.122.1】整體心理社會功能，有情緒表達、認知及溝通障礙等自閉症情形。

㈢上訴人與乙生等3人於111年6月間為○○○○二年級同班同學，均為兒童且無識別能力。乙生等3人於111年6月23日共同將系爭圖畫放入上訴人之聯絡簿（即系爭行為），上訴人因而將系爭圖畫攜帶回家。時任○○○○校長為戊男、學務主任為己女，均為○○○○性平委員會委員。

㈣上訴人之父於111年6月23日晚間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時任○○○○家長會副會長Ａ０１系爭圖畫一事。Ａ０１於111年6

月24日上午將此情以LINE傳訊告知戊男（即被證13所示）。

㈤上訴人之母於111年6月24日上午以LINE傳訊告知上訴人班導師Ａ０２系爭圖畫一事，Ａ０２於同日將此情通知上訴人之特教個管老師Ａ０６。○○○○於下午將此情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性平調查卷第1至2頁）。

㈥○○○○於111年6月27日召開110學年度第2學期性平委員會期末會議，決議受理及成立第一次調查小組，小組成員為○○○○教職人員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事件序號錄為0000000號（即系爭事件）。

㈦○○○○於系爭事件調查程序中，曾告知上訴人之母將就此案進行調查。

㈧第一次調查小組成員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於111年6月29日對上訴人（由Ａ０６陪同）、乙生等3人（僅乙生有母親陪同）分別進行訪談。

㈨○○○○於111年9月19日及同年11月21日分別召開性平委員會期初會議及臨時會議（原審卷第113至114頁、115至116頁會議記錄），認定系爭事件非性騷擾（超過111年性平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之2個月調查期間），後續將進行相關輔導措施，但未將上開調查結果書面通知上訴人及其父母、乙生等3人及其等父母。

㈩○○○○於三年級上學期編班時，將上訴人與乙生等3人分別編入四個不同班級。

㈠戊男曾於112年4月21日致電上訴人之父，通話內容如原法院113年11月8日準備程序勘驗筆錄所示（原審卷第274至278頁）。

㈡上訴人之父於112年5月5日向○○○○提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性平調查卷第13至14頁），○○○○就此於同月17日召開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性平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決議就系爭事件再次召集調查小組（下稱第二次調查小組），第二次調查小組成員為○○○○之校外人員共3人，該小組於訪談調查後，於112年7月12日

作成調查報告（性平調查卷第197至218頁），○○○○性平委員會就此調查報告於112年7月13日召開111學年度第2學期性平委員會第5次臨時會（性平調查卷第219至221頁會議記錄），該份調查報告於112年7月23日送達上訴人。

㈢戊男、己女於系爭事件調查時，為執行○○○○性平委員會委員職務之行使公權力之公務員。

㈣乙生之母於111年9月當選為○○○○家長會委員，任期至112年7月31日為止，未曾擔任○○○○性平委員會之委員。

五、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對乙生之母請求部分：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7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111年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關於性騷擾之定義為：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本件乙生等3人於111年6月23日共同將畫有男女生殖器之系爭圖畫放入上訴人聯絡簿之系爭行為，依第二次調查程序時，第一次調查小組成員Ａ０３說明：伊等成員訪談上訴人時，上訴人表示乙生等3人之系爭行為讓她有不是很正向、不是很舒服之感覺等語（性平調查卷第160頁），及第一次調查小組成員Ａ０５說明：伊當時對乙生等3人訪談時，乙生等3人均知道自己做了不對的事情等語（性平調查卷第146頁），佐以系爭行為業經性平委員會第二次調查後認定成立性騷擾（性平調查卷第19

7至218頁調查報告），堪認上訴人主張乙生等3人之系爭行為構成性騷擾，共同侵害其人格權而情節重大，應屬可採。又乙生等3人於系爭行為時均為兒童且無識別能力（兩造不爭執事項㈡），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乙生之母就乙生與丙生、丁生共同所為之系爭行為，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應為有據。至上訴人另主張：乙生之母以家長會委員身分於系爭事件第一次調查過程中施壓性平會處理程序一節，固舉Ａ０２導師於第二次調查程序之訪談內容、戊男LINE傳訊Ａ０１表示乙生之母辯解系爭圖畫應非乙生主導繪製之對話截圖為證（性平調查卷第105至114、277至280頁）。惟查，乙生之母固於系爭行為後之111年9月當選為○○○○家長會委員，任期至112年7月31日為止，然未曾擔任○○○○性平委員會之委員（兩造不爭執事項㈥），而依班導師Ａ０２及第一次調查小組成員Ａ０５、Ａ０３、Ａ０４於第二次調查程序之訪談內容（性平調查卷第105至162頁）可知，在第一次調查程序時，調查委員分別對上訴人、乙生等3人訪談（兩造不爭執事項㈧），過程中乙生等3人雖均坦承共同繪製系爭圖畫，然對於各自繪圖、寫字順序及所繪、所寫部分，彼此說法不同，且有避重就輕之處，致難以明確釐清其中關鍵部分（即男女生殖器、帶有性騷擾意涵文字）係何人所繪寫，乙生之母於調查過程中，為乙生辯解系爭圖畫應非其所主導之詞，縱認有未能適切認知系爭行為、善盡對乙生教養責任之處，然尚非施壓調查程序，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難認足取。

3.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非財產損害賠償所謂相當之金額，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本院審酌乙生與丙、丁生共同所為系爭行為態樣、上訴人權利受侵害之程度，兼衡上訴人與乙生於本件事發時為國小二年級同班同學，現甫國

小畢業，暨上訴人自述與父母同住，乙生之母自述從事軍職、每月收入5至6萬元，名下有汽機車各1部、無不動產，與乙生同住（原審卷第41、364頁）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就系爭行為對乙生等3人之法定代理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15萬元為適當。

4.又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6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依法應分擔額」（同法第280條）者，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上開條項之適用，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上訴人就系爭行為原依民法第185條、第187條第1項後段規定，各對乙生等3人之法定代理人即乙生之父母、丙生之父母及丁生之父母等6人，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嗣上訴人於原審分別與乙生之父、丙生之父母、丁生之父母成立訴訟外和解（原審卷第119至121、157至159頁和解書），而撤回對其5人之起訴。則乙生等3人之各法定代理人既各負連帶賠償責任，而乙生等3人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且無證據證明彼此間就應分擔額另有約定，該6名法定代理人即應平均分擔賠償數額，故乙生之母與其餘5名法定代理人內部應分擔額各為2萬5,000元（計算式：15萬元÷6＝2萬5,000元）。又上訴人與乙生之父係以0元成立訴訟外和解；與丙生之父母、丁生之父母則分別以5萬元、2萬元成立訴訟外和解（原審卷第119至121、157至159頁和解書），其中丙生之

父母和解金額5萬元與其2人應分擔額合計5萬元相符，已生清償5萬元之絕對效力，至乙生之父、丁生之父母部分，則因其等賠償金額低於應分擔額，該差額部分，即因上訴人對其等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是以，扣除丙生之父母給付之5萬元及乙生之父、丁生之父母之應分擔額後，上訴人尚得請求乙生之母給付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數額為2萬5,000元（計算式：15萬元-5萬元－【2萬5,000元×3】＝2萬5,000元）。

㈡關於對戊男、己女及○○○○請求部分：

1.性平法第1條第1項規定：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而性平法93年制定此條之立法理由揭示：按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次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為落實上開憲法規定意旨，並厚植性別平等教育之資源與環境，提昇教育本質與內涵，建設性別平等之公民社會，爰制定本法，可見性平法之規範核心係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為目的。而依111年性平法第五章「申請調查及救濟」第28條第2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同條第3項規定：任何人知悉前2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第29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31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依第28條立法理由說明：

為落實本法之規定，於第1項明定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其他人則可以向學校檢舉，以促使學校正視並處理違反性別平等之相關事件。至所稱違反本法規定，係指學校違反本法各章規定。第2項明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行為人所屬學校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為落實本法規定，於第3項明定除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權提出調查申請外，任何人知悉有違法事件，均得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以利發現真相及維護被害人權益。第29條立法理由則為：第1項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規定期間內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2項明定不予受理之情形。為確保程序正義原則，於第3項明定接受申請調查之單位因故不予受理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回覆申請人是否受理時，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提起申復。第31條立法理由為：為符合調查過程之專業原則，於第1項及第2項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2個月完成調查，並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調查時程以2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第3項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報告之處理及應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以示審慎。為提升調查結果之信服度，以確保其懲處決議之適當性，於第4項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綜上可知，性平法第28條、第29條、第31條等關於校園性平事件防治、申請調查及救濟程序之規定，係本於性平法為促進性別實質平等之宗旨，以維護性平事件被害人之程序權益為規範目的甚明，堪認111年性平法第29條第1項、第31條規定係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保護他人法律。

2.復依○○○○當時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5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處理程序」第1、2項規定，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

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同條第7項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本校權責人員，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規定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社政通報）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校安通報）進行通報（本院卷第357至358頁）。上訴人之父於111年6月23日晚間以LINE傳訊告知時任○○○○家長會副會長Ａ０１系爭圖畫一事，經Ａ０１於111年6月24日上午將此情以LINE傳訊告知戊男；上訴人之母復於111年6月24日上午以LINE傳訊告知上訴人班導師Ａ０２系爭圖畫一事，○○○○嗣於當日下午將此情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兩造不爭執事項㈣、㈤）。觀諸Ａ０１於111年6月24日LINE傳訊戊男之內容載以：「昨接獲家長（即上訴人之父）告狀，有類似性騷擾情事（不雅紙條），家長頗氣憤」，戊男嗣回覆以：「已經開始處理了。目前進行校安系統通報疑似性騷擾案，下週三之前召開性平會討論，結果如何再向您與家長回報」等語（原審卷第245至247頁），可見上訴人之父母已分別透過Ａ０１、Ａ０２就乙生等3人系爭行為以言詞向○○○○為性平事件檢舉，且為時任○○○○校長及性平委員會委員戊男認知明確，是上訴人之父母為111年性平法第28條第3項之檢舉人，應堪認定。

3.○○○○於111年6月27日召開110學年度第2學期性平委員會期末會議決議受理上開檢舉案及成立第一次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告知上訴人之母此情（兩造不爭執事項㈥、㈦），堪認已依111年性平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通知檢舉人已受理系爭事件之檢舉。嗣○○○○於111年9月19日及同年11月21日分別召開性平委員會期初會議及臨時會議，均決議認定系爭事件非性騷擾，後續將進行相關輔導措施，已超過111年性平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之2個月期間，且未

將此調查結果書面通知上訴人及其父母、乙生等3人及其父母（兩造不爭執事項㈨），固與111年性平法第31條第1項關於調查期間及通知檢舉人之規定有違。然觀諸上訴人之母前開LINE傳訊告知Ａ０２導師乙生等3人系爭行為時，表達「希望老師可以幫忙在不影響班上同學友情的前提下，藉機機會教育，婉轉向孩子說明」、「希望老師能以不公開這張圖畫的方式，以和諧的方式向班上同學傳達正確的觀念」等語（本院卷第305至307頁上訴人之母與Ａ０２間LINE對話截圖），上訴人之父透過Ａ０１向戊男檢舉後，嗣於111年7月8日再透過Ａ０１向戊男表示其訴求為：「請3個孩子（即乙生等3人）書面自白後安排由家長共同面談並交付，家長也需要被輔導如何行使親職，完整家庭教育環節。關於編班，訴求是上訴人不要跟乙生等3人的任一人同班，乙生等3人也不可同班，避免又有下一個受害者」等語（原審卷第248頁Ａ０１與戊男間LINE對話截圖），可知上訴人之父母檢舉系爭事件，係希望○○○○能以教育輔導及編班安排方式和諧處理。而○○○○於三年級上學期編班時，已依上訴人父親之訴求，將上訴人與乙生等3人分別編入四個不同班級（兩造不爭執事項㈩），○○○○於111年9月19日召開性平委員會期初會議決議將進行相關輔導措施，即於同月26日對上訴人及乙生等3人進行輔導，並請乙生等3人向上訴人致歉，上訴人並予以點頭認同（參性平調查卷第259頁系爭調查案處理過程），堪認已對上訴人之父母上開訴求具體回應處理。嗣因上訴人父親不認同上開性平委員會會議決議關於系爭事件非屬性騷擾之認定，於112年5月5日再度向○○○○提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之申請，○○○○亦已於同月17日召開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性平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決議就系爭事件成立第二次調查小組，經該小組進行各項訪談調查後，於同年7月12日作成調查報告並於同月23日送達上訴人等情（兩造不爭執事項㈠），綜

酌上開處理過程，上訴人於系爭事件調查處理之程序權益保障，尚難認有實際受損害之情。準此，上訴人主張戊男、己女違反111年性平法第29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之保護他人法律，侵害其性平調查程序參與權情節重大，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對其2人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即非有據。

4.上訴人另主張：戊男、己女於執行○○○○性平委員會委員職務行使調查之公權力時，要求伊父親放棄調查，不法侵害伊性平調查程序參與權等語，雖提出112年4月21日戊男與上訴人父親通話錄音光碟為證（士林地院卷第24頁）。然經原審勘驗結果（參原審卷第274至278頁勘驗筆錄），戊男僅語氣平和向上訴人父親說明因第一次調查程序已逾111年性平法規定之調查期間，詢問是否同意放棄調查，於上訴人父親表明欲續行調查程序之時，並無再次勸說或以強勢態度要求放棄，而係向其說明後續如何處理，難認有施壓上訴人父親放棄調查之意，且上訴人父親後續亦已再度提出調查申請並經○○○○成立第二次調查小組為後續調查，業如前述，自難認上訴人就系爭事件處理之程序參與權益有受戊男行為不法侵害之情。至上訴人主張己女曾致電伊父親要求放棄調查部分，僅舉上訴人父親與Ａ０１間LINE對話截圖中上訴人父親向Ａ０１轉述己女致電之內容為證（本院卷第277頁），惟此既為上訴人父親單方陳述，無以採為己女確曾要求上訴人放棄調查之事證。準此，上訴人未舉證戊男、己女於執行○○○○性平委員會委員職務行使調查之公權力時，有要求或施壓上訴人之父親放棄調查而不法侵害上訴人程序參與權之情事，則上訴人執此主張○○○○應就此負國家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87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乙生之母給付2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日（原審限閱卷

中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對乙生之母所為請求，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戊男、己女依序給付50萬元、20萬元本息，暨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給付70萬元本息，則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理由雖與本院有部分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

法　官　賴秀蘭

法　官　林伊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正本關於被隱蔽人之身份資料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隱蔽之。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伶芳